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拟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核有关资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系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台州市黄岩创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合作企业，借助上海有机所强大的研发实力和平台优势，开展有机化学产品的工艺研究。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长期健康发展。本次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莉、周伟澄、金建海

2018年10月12日